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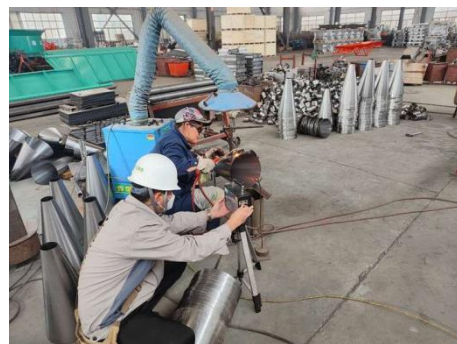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6月1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小利
地理位置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黄河大道与龙马路交叉口向西500米		
项目名称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黄河大道与龙马路交叉口向西500米。成立于2003年04月04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13500m ² ，建筑面积约12000m ²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机具的生产与销售。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3.4.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程小利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陈峰、王明辉、高飞达、黄飞虎、王浩、曹启旺		
采样、检测时间	2023.4.27-2023.4.29	用人单位陪同人	程小利
报告完成日期	2023.6.5	报告编号	DX/XP-ZP230415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工人接触的氮氧化物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喷涂工接触的丙烯酸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喷涂工接触的乙二醇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剪板机工、冲床工、钻床工接触的噪声40小时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40小时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属“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单位。</p> <p>建议:</p> <p>(1) 加强除尘器、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废气回收系统等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工作,确保生产时防护设施同步开启、正常运行。</p> <p>(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尤其是针对噪声值较高位置设备的降噪措施的检维修工作。</p> <p>(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完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并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现场影像
资料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检测合影